

「育樂場所」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總說明

隨著生活品質提升與國家重點發展觀光業，近年我國餐旅與娛樂文化服務之產值持續提升。環保署目前已開放之 8 項服務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中，旅行業、旅館業、餐館業、汽車租賃業皆與觀光服務相關，目前除餐館業外皆已有業者取得環保標章。為完整配套並符合目前「綠色旅遊」或「生態旅遊」之風潮，有必要針對旅遊之目的地如遊憩設施或育樂場所訂定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為明確訂定本項服務業規格標準之適用對象，參考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本標準之適用對象為分類編號 R9102 「植物園、動物園及自然生態保護機構」、R9103「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R9321「遊樂園及主題樂園」、及 R9329 「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業者。

經參考國內外相關「生態旅遊」、「綠色旅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等標準與規範，此類場所應考量其場域特性與環境負荷，以永續與全員參與方式推動，採用對環境敏感的方式開發經營，並使消費者獲得享受自然、保護自然的遊憩經歷。為透過環保標章推動具備以上特色之綠色旅遊，爰擬具「育樂場所」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管制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適用範圍。(草案第 1 點)
- 二、標章種類及分級標準。(草案第 2 點)
- 三、特性及要求，規範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遊憩活動、節能措施、省水措施、綠色採購、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污染防治等必要符合項目及選擇性符合項目。(草案第 3 點)
- 四、說明環保標章之標示方式。(草案第 4 點)

「育樂場所」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規定	說明
<p>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符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R9102「植物園、動物園及自然生態保護機構」、R9103「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R9321「遊樂園及主題樂園」及 R9329「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機構或場所。</p>	<p>一、明定本標準適用範圍。 二、廠商應備文件： (一)場所依法設立之許可。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2.種類 育樂場所環保標章種類如下： (1)金級環保育樂場所：符合第 3.1 必要符合項目及第 3.2 選擇性符合項目之各項規範者，核發「金級環保育樂場所」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2)銀級環保育樂場所：符合第 3.1 必要符合項目及第 3.2 選擇性符合項目各類分項至少 1 項，且第 3.2 選擇性符合項目符合數達總項目數 50% 以上者，核發「銀級環保育樂場所」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3)銅級環保育樂場所：符合第 3.1 必要符合項目者，核發「銅級環保育樂場所」環保標章使用證書。</p>	<p>依服務業環保標章分級原則，明訂金、銀、銅級育樂場所分級標準。</p>
<p>3.特性及要求 本點相關事項應檢附證明資料，未具有之場所及設施則無須查核。 3.1 必要符合項目： 3.1.1 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1)建立並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並定期舉行會議，以確保投入適當之人力與資源進行環境管理。 (2)建立能源、水資源使用、一次用（即用即丟性）產品使用及廢棄物處理之年度基線資料，並提出與執行至少一項減量方案。 (3)具有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及相關紀錄。 (4)辦公區域推行辦公室做環保相關措施，並主動維護周邊環境清潔。 (5)場所內附設之餐廳不使用保育類食材。 3.1.2 業者之遊憩活動，應符合下列各項</p>	<p>一、針對銅級環保標章，訂定必要符合項目內容。 二、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參考環保標章其他服務業規格標準，與「歐洲保護區永續旅遊憑證 (EUROPARC)」、「綠色旅遊 (Green Tourism)」標章要求，重點如下： 1. 應於組織中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並訓練員工。 2. 應建立本身運作之基線資料。 3. 組織本身之運作亦應推行環保工作。 4. 育樂場所常附設餐廳，故要求不應使用保育類食材。 5. 針對場所之基線資料，提出減量方案。 三、參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作業指引」與「歐洲保護</p>

<p>規範：</p> <p>(1)針對場所區域進行調查，鑑別出場所之環境特色，並提供至少一項與場所環境特色相關之遊憩活動。</p> <p>(2)尊重生命，維護自然生態資源與特色，若需興建人工裝置、鋪設或設備，避免破壞場所之環境特色。</p> <p>3.1.3 業者之節能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每年進行場所內空調（暖氣與冷氣）及通風、排氣系統之保養與調整。</p> <p>(2)地下停車場抽風設備設置自動感測或定時裝置。</p> <p>(3)在使用量較低之時間減少電梯或電扶梯之啟動使用。</p> <p>(4)於大型空調系統、鍋爐熱水系統及溫水泳池等設備安裝熱回收或保溫設備。</p> <p>(5)戶外照明使用光學偵測器或定時器。</p> <p>3.1.4 業者之省水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每半年進行用水設備（含管線、蓄水池及冷卻水塔等）之保養與調整。</p> <p>(2)在浴廁與用水設施適當位置張貼（或擺放）節約水電宣傳卡片。</p> <p>3.1.5 業者之綠色採購，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辦公用品、各類耗材或備品、清潔劑優先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產品碳足跡標籤、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能源效率一級標示或二級標示等綠色產品。</p> <p>3.1.6 業者之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附設之餐廳於內用時不提供一次用飲料容器或餐具。</p> <p>(2)場所內設置之垃圾桶，同時包含一般垃圾容器與可回收資源容</p>	<p>區永續旅遊憑證(EUROPARC)」、「綠色旅遊(Green Tourism)」標章對遊憩活動之要求，訂定基本規範，然考量育樂場所商業性需求，容許興建人工裝置，但應避免破壞原有之環境特色。</p> <p>四、參考環保標章其他服務業節能規範，與育樂場所可能涉及之活動，訂定基本節能措施。</p> <p>五、參考環保標章其他服務業節水規範，並考量育樂場所立即可改善之項目，訂定基本節水措施。</p> <p>六、參考其他環保標章服務業規格標準，訂定綠色採購基本規範。</p> <p>七、配合育樂場所常有之活動，訂定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基本措施。</p> <p>八、針對育樂場所較可能產生之污染，訂定基本污染防治規範。</p> <p>九、廠商應備文件：</p> <p>(一)管理系統架構、文件及記錄。</p> <p>(二)檢附年度基線資料表，及減量方案內容與執行成果。</p> <p>(三)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內容與紀錄。</p> <p>(四)推行辦公室做環保之相關措施說明(內容可參考環保署宣傳「辦公室做環保DIY」及「辦公室做環保實戰手冊」)。</p> <p>(五)餐廳食材之採購程序與常備菜單。</p> <p>(六)環境特色及相關之遊憩活動方案。</p> <p>(七)維護自然生態資源與特色之考量。</p> <p>(八)空調及通風/排氣系統系統之保養與調整之程序與紀錄。</p> <p>(九)抽風設備實際設置與控制</p>
---	--

<p>器，容器外並有明顯標示。</p> <p>(3)業者之廢棄物清理過程，實施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p> <p>3.1.7 業者之污染防治，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不採購過度包裝產品，減少包裝廢棄物。</p> <p>(2)廢棄電池及照明光源具有相關設施或程序回收，回收後交予清潔隊、廢乾電池、照明光源回收業或處理業回收，並取得佐證資料。</p> <p>(3)環境衛生用藥及病媒防治等符合環保法規規定。</p> <p>(4)餐飲廚餘具有回收再利用措施。</p>	<p>說明。</p> <p>(十)電梯或電扶梯之設定說明。</p> <p>(十一)熱回收或保溫設備說明。</p> <p>(十二)戶外照明控制方式說明。</p> <p>(十三)用水設備（含管線、蓄水池、冷卻水塔）之保養與調整之程序與紀錄。</p> <p>(十四)節約水電宣導卡片之內容與放置位置說明。</p> <p>(十五)申請日前一年內綠色採購紀錄與統計。</p> <p>(十六)場所內不提供免洗餐具，與所提供之餐具材質之說明。</p> <p>(十七)垃圾桶設置情形與標示。</p> <p>(十八)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方式說明。</p> <p>(十九)食材及消耗品之採購包裝說明，各項物資應考量場所內之使用量，優先購買大包裝量之產品。</p> <p>(二十)廢電池及照明光源蒐集設施與程序、處理機制、統計資料。</p> <p>(二十一)相關用藥種類或為委託契約、病媒蚊防治許可證與用藥說明。</p> <p>(二十二)廚餘回收再利用方式說明。</p>
<p>3.2 選擇性符合項目：</p> <p>3.2.1 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具有環境政策及環境管理方案或行動計畫，並定期與當地社區及民眾溝通相關政策、方案、與計畫。</p>	<p>一、針對金級與銀級環保標章，訂定選擇性符合項目內容。</p> <p>二、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參考環保標章其他服務業規格標準，與「歐洲保護區永續旅遊憑證(EUROPARC)」、「綠色旅遊(Green Tourism)」標章要求，</p>

<p>(2)針對能源、水資源使用、一次用（即用即丟性）產品使用及廢棄物處理之年度基線資料，設立減量目標並執行至少二項減量方案。</p> <p>(3)參與社區相關活動或有社區民眾回饋方案。</p> <p>(4)具有客戶之意見蒐集與檢討改善機制。</p> <p>(5)餐廳使用食材優先採用本地生產或有機方式種植之農產品。</p> <p>(6)訂有保障聘用當地居民之政策與實施辦法。</p> <p>3.2.2 業者之遊憩活動，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提供至少三項與場所環境特色相關，且具有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或人文環境教育內涵之遊憩活動。或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p> <p>(2)評估場所可負擔之遊客數量，與目前之實際遊客數，建立遊客數量控管措施，以維護環境與遊憩品質。</p> <p>3.2.3 業者之節能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p>(1)照明燈具、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超過半數使用節能燈管或燈具。</p> <p>(2)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與冷氣機超過半數使用節能產品。</p> <p>(3)設有空調區域之出入口，設置避免冷氣外洩之裝置，如玻璃門、空氣簾等。</p> <p>(4)電梯超過半數使用具省電功能之產品。</p> <p>(5)於可行且不破壞場所之環境特色狀況下，裝置使用太陽能之設備如太陽能熱水器、太陽能燈具、或太陽能發電設備等。</p> <p>(6)鼓勵遊客不自行開車前往，業者有提供配套措施，如提供接駁車定點接送遊客，或針對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之遊客給予優惠。</p>	<p>訂定積極性之目標，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對外溝通要求，由於旅遊活動對當地居民必有衝擊，國際之綠色旅遊標準皆包含全員參與及社區互動觀念，故納入向外溝通、社區參與、及保障當地居民等規定。 2. 國際永續旅遊觀念，除保障環境外亦要求確保遊憩品質，故要求有客戶意見蒐集與檢討改善機制。 3. 對對場所之基線資料，提出減量方案並設定減量目標。 4. 餐廳食材之選擇要求，兼具環境保護與社區回饋功能。 5. 通過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p>三、參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作業指引」與「歐洲保護區永續旅遊憑證(EUROPARC)」、「綠色旅遊(Green Tourism)」標章對遊憩活動之要求，參考國外標準，一方面積極針對當地環境特色進行教育，另一方面控制適當之遊客數，以保護環境與遊憩品質。</p> <p>四、儘可能設置太陽能相關設備。</p> <p>五、參考環保標章其他服務業標準與育樂場所特性，針對可能須進行硬體設施變更，且耗能最高之空調、照明、電梯等設備訂定要求。另參考外國標章要求，納入鼓勵使用大眾交通工具相關規範。</p> <p>六、參考環保標章其他服務業標準與育樂場所特性，納入需進行硬體設施變更之省水馬桶比率與泡湯廢水回收相關要求。</p> <p>七、要求設置雨水或其他灰水回收再利用系統。</p> <p>八、參考其他環保標章服務業規格標準，訂定綠色採購選擇性符</p>
---	--

<p>3.2.4 業者之節水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場所內使用之水龍頭、蓮蓬頭，有半數以上使用省水標章產品或符合省水設備規範。 (2)馬桶超過半數使用環保標章、省水標章產品或加裝省水設備。 (3)游泳池、戲水池廢水及大眾浴池之單純泡湯廢水，與其他作業廢水（如餐飲廢水及沐浴廢水等）分流收集處理，並經毛髮過濾設施、懸浮固體過濾設施等簡易處理後，回收作為其他用途之水源。 (4)設置雨水或其他灰水回收再利用系統。 <p>3.2.5 業者之綠色採購，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至少有 5 項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產品碳足跡標籤、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能源效率一級標示或二級標示等綠色產品之個別採購金額比率達 50% 以上。 (2)附屬商店銷售產品包含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產品碳足跡標籤、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能源效率一級標示或二級標示等綠色產品。 <p>3.2.6 業者之節省資源、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場所內飲料或食品販售提供自備飲料容器或餐具優惠折扣辦法。 (2)設有餐廳者提供客戶可重複使用之布巾或餐巾。 (3)除食品與衛生用品外，場所內不販售一次用產品。 <p>3.2.7 業者之污染防治，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每年進行冷卻水中之退伍軍人菌檢測。 (2)場所內之室內公共活動空間，其 	<p>合項目。</p> <p>九、配合育樂場所常有之活動，訂定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選擇性符合項目，然考量實務需求，針對外帶食物，不禁止提供一次性餐具，但需額外收費，並要求提供優惠折扣予自備餐具消費者，以經濟性誘因引導減廢。此外，禁止場所內販售一次用產品，自源頭減量。</p> <p>十、參考環保標章其他服務業規格標準，針對育樂場所較可能產生之污染，訂定污染防治選擇性符合項目。</p> <p>九、廠商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管理者簽署之環境政策、環境管理方案或行動計畫之內容。民眾或社區相關溝通機制與記錄。 (二)減量目標、減量方案及執行成果說明。 (三)參與社區相關活動或有社區民眾回饋方案。 (四)具有客戶之意見蒐集與檢討改善機制。 (五)餐廳使用之食材優先採用本地生產或有機方式種植之農產品。 (六)保障聘用當地居民之政策與實施辦法及記錄。 (七)與場所環境特色相關遊憩活動規劃內容。或檢附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八)建立遊客數量計畫與控管措施。 (九)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數量統計與使用光源統計。 (十)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與冷氣機統計。 (十一)避免冷氣外洩之裝置實施作法。
---	--

<p>保育樂場所」，並將證書置於服務場所明顯處。</p> <p>4.2 取得育樂場所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業者，應將環保標章育樂場所之重點要求於宣傳文件中告知消費者瞭解。</p>	<p>(一)新申請者應檢附服務場所標示環保標章之設計稿及證書預訂擺放位置，及宣傳文件內容設計稿。</p> <p>(二)申請展延換發新證者應檢附應檢附服務場所標示環保標章之照片(圖片)，及宣傳文件內容。</p>
---	--